

关于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蜜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出具该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p.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1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46号华瑞电子商厦20010）召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主要议题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 20,97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3%。

(2) 经查验，除上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尹恒。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表决情况和结果，具体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 2018 年度 董事会工 作报告》	股数	20,979,000	0	0
	占比	100%	0	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数	20,979,000	0	0
	占比	100%	0	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股数	20,979,000	0	0
	占比	100%	0	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数	20,979,000	0	0
	占比	100%	0	0
《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股数	20,979,000	0	0
	占比	100%	0	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数	20,979,000	0	0
	占比	100%	0	0

其中：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六项议案，均全股通过，无反对、弃权

且未涉及关联方表决需回避，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蜜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蜜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19年4月15日 

